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3月14日17:00止。

2019年3月15日，本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40,014,551.9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0,361,927.61份的99.1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0,014,551.9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9年3月15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前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其《关于准予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6号文）。

2、《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3月18日起正式将“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科沃土沃安中短利率债券A/C”，基金代码：“004596/007034”）。自同日起，《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在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刊登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2、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4、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附件：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数量556,384,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498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人，代表股份25,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408,426	99.9997%	1,846	0.0003%	0	0	通过

以上议案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720	99.6973%	1,846	0.3027%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杨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1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

●上海铭大计划自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6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50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本公告日，计划期内上海铭大累计减持12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占本次减持计划的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606,000	9.06%	IPO前取得：25,75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75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票，是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45,000	1%	2019/2/19-2019/3/1	集中竞价交易	18.265-22.11	238,079,010	100,960,000	8.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铭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期间自2018年12月14日后六个月内（至2019年6月12日）。

2、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250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铭大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9-02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诉中保全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46,9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在仲裁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8-125），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8)粤0391财保177号)，内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及《查封通知书》内容：

《民事裁定书》((2018)粤0391财保177号)，内容如下：

申请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46,900,000元的财产。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提供担保。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的财产，以人民币46,900,000元为限。

《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8)粤0391财保177号)，内容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408,426	99.9997%	1,846	0.0003%	0	0	通过

以上议案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720	99.6973%	1,846	0.3027%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杨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15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公司601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杨健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481,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553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503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502%。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50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44,838	99.7268	336,300	0.2723	1000	0.0008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37,500	10.0053	336,300	89.7279	1,000	0.2668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物流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93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远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30,000	99.9992	400	0.000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原尚物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30,000	99.9992	400	0.000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原尚物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	400	1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的议案：2

3、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传达律师、赵剑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新零售”）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居然新零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0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1）。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2019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4）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9年2月15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媒体说明会，并于2019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7）。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并在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7年5月10日与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驰雷奥”）之股东钟亚锋、林雪平、洪子林（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12,538.80万元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4%的股权，同时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不低于10,498万元，且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790万元，并约定由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调整力驰雷奥股权交易价格，及2016至2019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并签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关于本次调整力驰雷奥股权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

第3条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盈利奖励

3.1　乙方承诺，2016年度至2019年度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0,498万元，且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790万元。各方确认，力驰雷奥每年度审计时应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2　补偿义务人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10,498万元的，或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3,790万元，则甲方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按以下公式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3.2.1　乙方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和

本次交易对价*（2019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2019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2019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

两者孰高的金额作为补偿金额。

3.2.2　逾期不支付业绩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年化10%的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3.2.3　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3.2.4　补偿义务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补偿义务人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所有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

3.3　业绩补偿豁免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虽未达到10,498万元，但超过9,973.1万元（不含本数），且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虽未达到3,790万元，但超过3,600.5万元（不含本数）的，甲方豁免乙方进行业绩补偿。

3.4　关于业绩补偿的特殊约定

若目标公司发生本协议3.2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情形，且不满足3.3条约定的业绩补偿豁免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但在满足下列情形的前提下，甲方将退还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甲方已收到补偿义务人足额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目标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457.6万元且2016年-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503.6万元；

（3）补偿义务人不存在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形。

3.5　资产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30日内，上市公司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上市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将按以下公式另行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补偿义务人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补偿义务人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3.6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将业绩超额实现的部分收益用于对乙方及目标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该笔奖金的具体发放原则由上市公司与力驰雷奥共同制定《超额业绩奖励计划》来具体实施，奖励为业绩超额实现收益部分。用于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奖励金额=（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累积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承诺净利润）*10%；和（2019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2019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20%；

两者孰高的金额进行奖励，但奖励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

3.7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虽超过10,498万元，但未达到11,022.9万元，且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虽超过3,790万元，但未达到3,979.5万元的，目标公司不按照本协议3.5条的约定进行奖励。

3.8　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前后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调整后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

第一条　关于定义及解释的调整

1.1　“业绩承诺”的定义调整为“利润承诺期间（2016年至2019年）力驰雷奥实现的归属于力驰雷奥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7,348.60万元。

1.2　鉴于力驰雷奥控股子公司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天瑞达”）系甲方收购力驰雷奥后力驰雷奥新收购的公司，各方同意，宜宾天瑞达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形成的净利润或亏损应在力驰雷奥实际实现净利润计算过程中予以扣除。

第二条　关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调整

2.1　本补充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61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评估值为1921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为10,031.04万元。

2.2　鉴于甲方已向乙方足额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12,538.80万元，乙方须向甲方退还交易价款2,507.76万元，其中：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应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甲方支付退还交易价款的50%，剩余款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支付完毕。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应退还交易价款金额分别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退还交易价款金额（万元）
1	钟亚锋	348.30
2	林雪平	1,439.64
3	洪子林	719.82
合计		2,507.76

第三条　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盈利奖励的调整

3.1　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对《购买资产协议》第3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予以调整如下：

3.1.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由原来的“不低于10,498万元”调整为“不低于7,348.6万元”。

3.1.2　补偿义务人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7,348.6万元但超过6,981.17万元（含本数）的，甲方豁免乙方进行业绩补偿；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6,981.17万元的，则甲方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按本补充协议第3.1.3条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3.1.3　不再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第3.2.1条约定的方式来计算乙方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6,981.17万元的，补偿义务人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对价*（6,981.17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7,348.6万元）；

但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金额存在上限，业绩补偿金额上限的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上限=本次交易对价-（目标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上市公司和股东潘华对目标公司现金增资的金额）*54%。

如目标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已不足以扣抵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和股东潘华对目标公司现金增资的金额，则业绩补偿金额上限的计算方式调整为：

业绩补偿金额上限=本次交易对价+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上市公司和股东潘华对目标公司现金增资的金额+目标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54%。

3.1.4　《购买资产协议》第3.3条约定的业绩补偿豁免条款不再执行。

3.1.5　终止执行《购买资产协议》第3.4条关于业绩补偿的特殊约定，甲方不再根据目标公司2021年度及2016年-2021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来退还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款。

3.1.6　终止执行《购买资产协议》第3.6条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无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是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均不对目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随着从2017年开始实施的发动机尾气排放国五标准阶段进程，各柴油机主机厂为抢占新技术引领市场的先机，纷纷提前结束原来符合国四标准产品的既定生产计划，转而向国五标准切换。由于柴油机国五阶段的技术解决方案普遍是以SCR系统（“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替代原国四阶段普遍应用的EGR（“废气再循环系统”）系统，并且对国产的发动机排放后处理零件应用有所滞后，导致整个国内EGR行业迅速进入市场需求的低谷期，也导致力驰雷奥2017-2018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与此同时，中国国六标准的实施进程在政策面方面节奏加快，在实施面上却有所推迟。另外，非道路柴油机国四标准实施期限推迟，这些也影响了该细分行业在最近三年的的景气度。

随着发动机尾气排放国六标准的全面实施，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的主流技术会采用EGR+DOC（“氧化型催化转化器”）+POC（“颗粒物催化氧化器”）、EGR+DOC+DPF（“微粒捕集器”）、或SCR技术路线；从节约能源、降低油耗、满足国家政策对汽油车燃油耗用限值的目标要求出发，在汽油机甚至混合动力汽车上的EGR产品应用也将逐步渗透，EGR细分行业的景气度将迅速提升。力驰雷奥为应对未来产品升级需要，在柴油机国六、非道路T4和汽油机EGR等领域的市场、研发、管理上潜心耕耘，已经逐步完成系列产品的开发验证、技术储备和装备升级等各项工作。因此，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是迎接未来国六阶段市场竞争的关键举措。

（二）本次调整的合理性

本次调整交易价格和业绩承诺，公司聘请了相关评估机构对力驰雷奥的股权价值重新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力驰雷奥实际经营情况和EGR细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跟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既充分考虑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也着眼于未来，保持力驰雷奥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的发展空间，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因此本次对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调整是合理可行的，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的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力驰雷奥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方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力驰雷奥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是基于公司对EGR细分行业的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确保力驰雷奥持续稳定经营而所作的调整，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方案事宜，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